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定边县农业农村局）的定边县2025年旱作农业集成技术推广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高强度加厚地膜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靖边县华伟塑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5771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63.3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弘源农业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20日